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6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情况及授予情况	8
六、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5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6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6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7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7
(一) 备查文件	17
(二) 咨询方式	17

一、释义

1. 华阳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股票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5.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 有效期：指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7.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8.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9.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0.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1. 行权价格：指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2. 行权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3.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4.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5. 解除限售期：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6.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

足的条件。

17.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 《公司章程》：指《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阳集团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华阳集团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阳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情况及授予情况

（一）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3,100,000 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3,001,027 股后的股份数 470,098,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0 元/份调整为 13.40 元/份（ $P=P_0-V=13.50-0.10=13.40$ ）。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75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 $P=P_0-V=6.75-0.10=6.65$ ）。

2、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自愿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7 人调整为 374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361 人调整为 356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予情况

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1.2、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69 人）	450.00	75.00%	0.95%
预留	150.00	25.00%	0.32%
合计（369 人）	600.00	100.00%	1.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1.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3.40 元。

1.4、行权安排及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

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1.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60%，则 M=0，完成率介于 60%（含 60%）与 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 M。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X）	X≥90	90>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系数（N）	1.0		0.5	0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

计划可行权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行权系数（M）×个人可行权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2.2、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斌	副总裁	16.0000	5.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55 人）		284.1027	94.67%	0.60%
合计（356 人）		300.1027	100.00%	0.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65 元。

2.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份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0%

	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 ，完成率低于 60%，则 $M=0$ ，完成率介于 60%（含 60%）与 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 M。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年度考核得分（X）	$X \geq 90$	$90 > X \geq 80$	$80 > X \geq 60$	$X < 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	1.0		0.5	0

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华阳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阳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华阳集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此外华阳集团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华阳集团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华阳集团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

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华阳集团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等事项的确定及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阳集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若斌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吴若斌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